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 D 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C 类、D 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 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简称及代码如下。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夏短债债券 A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 C	004673
华夏短债债券 D	020820

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时，各类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申购费），办理本基金 D 类份额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各类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A 类、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二）D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及以上	0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事宜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三条	<p>.....</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删除左侧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b>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b>。</p>	<p>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b>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b>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p> <p>.....</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C类、D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A类、C类、<b>D类</b>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p> <p>.....</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1、本基金分为<b>A类和C类两类</b>基金份额，<b>两类</b>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b>两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p>	<p>1、本基金分为<b>A类、C类和D类三类</b>基金份额，<b>三类</b>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b>三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p>

		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 <b>杨明辉</b> .....	..... 法定代表人： <b>张佑君</b> .....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p>1、<b>两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b>A类和C类</b>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两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两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1、<b>三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b>A类、C类和D类</b>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三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三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b>A 类或 C 类</b>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b>A 类、C 类或 D 类</b>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b>两类</b>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b>三类</b>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p>.....</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b>D 类</b>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p>.....</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三)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p>	<p>(三)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p>

		<p>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b>两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b>三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	---